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网络支付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网络支付延迟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单载明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进行支付，被保险人与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达成支付服务协议并在使用该服务过程中，对于支付资金在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的到账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达收款人账户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后在网络支付延迟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与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约定的到账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的支付服务，保险人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网络支付延迟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网络支付延迟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第四条 网络支付安全保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单载明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进行网络支付时，因支付资金在保险单载明的最晚到账时间内未能全额达到收款人账户并去向不明（不包含可查询到的延迟、在途、退回及错误支付），造成被保险人的资金损失，被保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公安机关出具立案证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的支付服务，保险人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网络支付安全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网络支付安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投保人可选择投保网络支付延迟保险或网络支付安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p>
保险期间	投保人可按单次支付投保，也可以按期间投保。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五）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及其雇员或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六）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及其雇员或代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规定。 <p>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保险人操作失误；（二）结算银行否认交易；（三）支付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 <p>第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利息、罚息、罚金、侵权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惩罚性赔偿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二）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